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

傑出所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揚傑出畢業所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傑出所友遴選小組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，所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所長敦聘畢業所友代表二人與本所專任教師三人，共七人組成之，任期二年。被推薦為傑出所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小組委員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：
一、凡本所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二、獲選為本所傑出所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傑出所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由小組開會表決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五條 每年遴選傑出所友一至二人。
- 第六條 推薦時間，每年五月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傑出所友提名表，送所辦理。
- 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所友會推薦。
二、本所教師推薦。
- 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一、每年校慶大會公開表揚。
二、具體事蹟登載本所網頁榮譽榜，以彰顯其成就並推薦參加校級傑出校友遴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